

登封市少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文旅康养产业融
合发展 EOD 项目选定社会投资人项目

招 标 文 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招 标 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少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选定社会投资人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采 202311001

2 项目名称：登封市少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选定社会投资人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47.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4 亿元，勘察设计费约 8093 万元，（具体费用以最终审计为准）

5 采购需求：登封市少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选定社会投资人

5.1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拟选取社会投资人，选取的社会投资人是依法成立具有投资能力的企业（或联合体）；社会投资人确定之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市政府授权的地方国有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经政府授权后，由新组建的项目公司主导推动项目建设涉及的策划设计、投资融资、土地手续、建设实施、运营维护和到期移交等一系列工作。

5.3 合作期限：暂定 23 年

5.4 运营模式：政府委托项目公司依法实施

5.5 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期间的合法收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此项要求）；

2 投融资能力：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能力，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 80000 万元的资金证明（或经银监会或工信部批准具备融资能力的机构出具不少于 80000 万元的融资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均可；

3 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企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近一年（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公司财务报表；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之前），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为 4 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可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报名及投标活动，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西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073726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联系方式：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登封市少林路西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07372627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3	项目名称	登封市少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选定社会投资人项目
1.1.4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项目公司筹集 100%
1.2.2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7.9 亿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1.2.3	出资比例	本次社会投资人出资比例为 70%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拟选取社会投资人，选取的社会投资人是依法成立具有投资能力的企业（或联合体）；社会投资人确定之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市政府授权的地方国有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经政府授权后，由新组建的项目公司主导推动项目建设涉及的策划设计、投资融资、土地手续、建设实施、运营维护和到期移交等一系列工作。
1.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 23 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日止；运营期：20 年，自项目运营期起始日起至项目移交完毕日止
1.3.3	运营模式	政府委托项目公司依法实施

1.3.4	回报机制	项目实施期间的合法收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此项要求）；</p> <p>2 投资融资能力:具有承接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能力，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 80000 万元的资金证明（或经银监会或工信部批准具备融资能力的机构出具不少于 80000 万元的融资证明）；</p> <p>3 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企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近一年（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公司财务报表；</p> <p>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之前），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p>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为 4 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可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报名及投标活动，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p>

		<p>标项目中投标；</p> <p>(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费用缴纳；</p> <p>(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最多不超过 4 家。</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拾万圆整（¥800000.00）</p> <p>开户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p> <p>账号：94100801002586000100922</p> <p>转账形式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p> <p>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文件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主要部分（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公司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应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各家加盖公章及签字外，其它地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12月5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开标记录表签章； (5)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形式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 万元，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提供。
9.1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资料（包括纸质投标文件、资质、业绩原件等），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10.2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10.3	因设计单位提供而在实际过程中若因设计的缺陷而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此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0.4	根据双方签订合同规定，本次招标服务代理费收取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10.5	<p>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10.6	最终中标的投资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相关规定的，经项目方许可后后期设计施工可依法自主建设及实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及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计划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资投标人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合作期限、运营模式和回报机制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合作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运营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回报机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及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最多不超过 4 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澄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技术文件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本次项目无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澄清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主要部分（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合作期限、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方式：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并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 （2）投标文件解密；
- （3）唱标；
- （4）开标记录表签章；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法定数量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数量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

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有，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融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出资比例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六章 7.7.1 及 7.7.2 内容要求
条款号 2.2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__50__分 技术部分：__50__分
条款号 2.2.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投融资能力 (10分)	投标截止日前,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6 亿元 (含) 人民币得 4 分, 在 6 亿元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加 3 分 (不足 1 亿元不加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 (20分)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经审计的 2022 年末总资产金额不低于 450 亿元 (含) 人民币, 得 1 分, 在 450 亿元基础上每增加 50 亿元加 1 分 (不足 50 亿元不加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经审计的 2022 年末净资产金额不低于 100 亿元 (含) 人民币, 得 2 分, 在 100 亿元基础上每增加 10 亿元加 2 分 (不足 10 亿元不加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投标人业绩 (10分)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任一成员或其关联公司提供均可) 类似文旅项目在运营业绩 (规模大于等于 20 亿) 3 个得 6 分, 低于 3 个不得分, 每再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或竣工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用 (5分)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获得外部信用评级, AA 级及以上为 5 分, 其他等级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违约赔偿责任措施及廉政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内容详实完整性, 针对性打分, 优得 4-5 分, 良得 2-4 分, 一般得 1-2 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该小项得分 0 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开发建设总体思路、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因素进行横向打分, 优得 7-10 分, 良得 4-7 分, 一般得 1-4 分。
		资金筹措方案 (5分)	根据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 (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 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得 4-5 分, 良得 2-4 分, 一般得 1-2 分
		资金筹措保障措施 (5分)	有具体的保障措施, 对各种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

			段的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5 分）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主要人员组成、职责范围等）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项目产业策划及概念规划方案（10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业态策划及概念规划方案，方案合理性、落地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项目建设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因素进行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项目运营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5) 投标人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注册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合作实施本项目，现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项目范围

登封市少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包括少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登封市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嵩山康养综合体项目四个子项目，总概算投资 47.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34 亿元，勘察设计费 8093 万元（具体费用以最终审计为准）。

1.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计划

实施范围：本次招标拟选取社会投资人，选取的社会投资人是依法成立具有投资能力的企业或联合体；社会投资人确定之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市政府授权的地方国有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经政府授权后，由新组建的项目公司主导推动项目建设涉及的策划设计、投资融资、土地手续、建设实施、运营维护和到期移交等一系列工作。

实施计划：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确定单体项目的开发节奏。

运营模式：政府委托项目公司依法实施

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期间合法收益

1.3 乙方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

乙方须与甲方按照持股比例及时出资，满足本项目土地手续、建设实施。乙方须具备本项目融资所需要的资信并主导负责完成项目融资。出资年限不少于 20 年，除股东借款之外，其他的融资条件需要各方股东认可。如乙方为联合体，出资资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调出资。

资金到位时间：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进行出资。

1.4 组建项目公司

(1) 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主导，乙方配合，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

(2) 项目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址选择甲方指定地址。

(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占股：30%、乙方占股：70%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不限于货币的其他合法形式实缴出资。

二、资金筹措

除已经约定的股东出资外，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解决，乙方主导，甲方配合。甲乙双方应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财政资金支持作为该项目资金来源补充。

三、成本管控

项目公司开发阶段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控制成本。

四、投资与收益

4.1 各方投入项目公司的资金，股东借款出资，以股东借款利息形式结算收益。

4.2 除对外融资以外，甲方与乙方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进行资金投入及收回出资。各方以股东借款投入的资金在项目公司具备还款能力时还款。

4.3 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享有项目公司的经营利润（或承担亏损）。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设标准。

(2) 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3)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根据合理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甲方对工程建设标准是否进行修改或变更具有决定权。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进场进展相关信息。

(6)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7) 甲方应按承诺的时限和金额保证投资及时足额到位。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义务，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2) 对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3)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全面、合法、有效。

(4) 乙方应按承诺的时限和金额保证投资及时足额到位。

(5)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照章纳税，守法经营。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交付项目前期资料和相关手续延误而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责任。

(2)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较大问题而影响项目建设的，甲方应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项目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下，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出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如乙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 60 日内仍未能出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出资，每逾期 1 日，按应到位资金部分的万分之一（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日违约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2)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合作内容及本协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协议解除

- (一)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 (二) 双方承诺的出资资金延期 60 日未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项目落地或合作目的，可以解除协议。
- (四) 双方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且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致使一方公信力严重受损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按照下述方式予以解决：

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登封市少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选定社会投资人项目

二、项目概况：登封市少林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包括少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登封市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嵩山论坛永久会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嵩山康养综合体项目四个子项目，总概算投资 47.9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34 亿元，勘察设计费 8093 万元（具体费用以最终审计为准）。

三、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拟选取社会投资人，选取的社会投资人是依法成立具有投资能力的企业或联合体；社会投资人确定之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市政府授权的地方国有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经政府授权后，由新组建的项目公司主导推动项目建设涉及的策划设计、投资融资、土地手续、建设实施、运营维护和到期移交等一系列工作。

四、合作期限：暂定 23 年

五、运营模式：政府委托项目公司依法实施

六、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期间的合法收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技术文件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出资比例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作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出资比例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合作期限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此项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人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此项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人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投标阶段牵头人。

2. 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人为控股股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阶段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五、技术文件

(根据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根据实际情况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财务状况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主要部分（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公司财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如没有则填“无”或“/”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如没有则填“无”或“/”

（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日期应在公告日期之后。

（七）其他资料

（一）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二)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合作期限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